



戶口號碼

### C. 抵押透支

- 取消服務** - 本人(等)欲取消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的附屬港幣往來存款戶口之抵押透支(「抵押透支」)。
- 調整服務** - 本人(等)欲把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的附屬港幣往來存款戶口之最高透支限額由港幣 \_\_\_\_\_ 調整至港幣 \_\_\_\_\_。  
鑑於上述調整,本人(等)再以實益擁有人身份透過抵押將未曾抵押予恒生作「抵押款項」之抵押權之「抵押資產」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予恒生,直至所有「抵押款項」清償為止。
- 申請服務** - 本人(等)現向恒生申請以透過上述之商業綜合戶口的附屬港幣往來存款戶口給予一項最高透支限額為港幣 \_\_\_\_\_ 之抵押透支。於恒生接受及批核有關申請後,本人(等)將按照及遵守恒生不時修訂之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以及其他適用條款使用此項服務。  
鑑於上述透支,本人(等)(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透過抵押將「抵押資產」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予恒生,直至所有「抵押款項」清償為止(有關「抵押資產」及「抵押款項」之釋義均不時列載於適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章則內);及(b)現委任恒生及恒生授權之任何人士為被授權人,可毋須知會或得到本人(等)同意,代表本人(等)並以本人(等)名義或被授權人名義,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事情,務使便利恒生行使上述抵押賦予之權力及權利。上述委任乃屬不可撤銷者。

本人(等)同意及確認恒生將會收取不時訂定之抵押透支收費。有關詳情可於各恒生分行索取或瀏覽hangseng.com。

### 第三方轉介資料

本信貸申請是否經第三方轉介?  否  是(請於下列欄位填寫第三方之資料)

第三方全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人姓名	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號碼	
與第三方之關係	第三方收取或將收取的信貸申請轉介費用	港幣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 D. 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投資存款(「投資產品及服務」)

#### 第一部 附屬證券/基金戶口

- 註銷戶口** - 本人(等)欲註銷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名下之附屬證券/基金戶口。
- 啟動戶口\*** - 本人(等)欲啟動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附屬證券/基金戶口,並授權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授權簽署人填寫E部份(風險評估問卷)及F部份(關於證券/基金買賣之風險披露聲明)(只適用於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本人(等)將按照及遵守恒生不時修訂之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以及其他適用條款使用此附屬戶口。

證券戶口號碼 -085 基金戶口號碼 -382

交收及股息處理戶口號碼

註:\*如申請人於早前已申請抵押透支,請同時填寫C部份中的調整服務部份。

####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

本人(等)確認所有授權簽署人已按照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有關「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及相關風險」,並已閱讀和明白有關於香港交易所及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 只適用於附屬基金戶口

本人(等)確定本人(等)不時在附屬基金戶口之基金之所有現金派息(如有)均以基金報價貨幣收取,並要求恒生於扣除所需手續費用後,將上述之現金派息進註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有關貨幣戶口內。

備註: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之價格與其收益均可升可跌。客戶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明白投資產品之特點及風險。
- 恒生將會保留及在有需要時使用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直至恒生被知會有關資料之變動。
- 恒生有絕對酌情權,就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行為的基金單位認購及/或轉入另一基金的申請,拒絕全部或部份該等申請,以及不透露其原因。

聲明:

適用於東主/合夥人

-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是以主事人身份在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包括附屬證券/基金戶口)進行交易。
- 本人(等)明白恒生於證券/基金買賣中可作主事人或代理人。
- 本人(等)明白及接受恒生證券/基金/存款證服務有關之服務收費。
- 本人(等)明白全東商號/合夥組織不能成為於香港上市股票之合法註冊人,故所擁有之股票日後不能轉回全東商號/合夥組織名下,本人(等)只能要求將股票轉往另一代理人公司,或通過恒生或其他證券公司出售該等股票。
-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受僱於任何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乃受僱於任何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已獲本人(等)之僱主書面同意於恒生開立及使用此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本人(等)承諾如上述情況有任何改變,會立即通知貴行。
- 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均並非美國或加拿大的居民;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之通訊地址並非位於美國或加拿大;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貴行。
-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並非為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韓國之韓國公民。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日後成為或被視作其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韓國之韓國公民,會立即通知貴行。
- 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非於美國加拿大領事館或軍事基地工作之美國/加拿大公民。
-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確認本全東/合夥組織並非成立於新加坡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均不是新加坡地址。本人(等)承諾,如本全東/合夥組織日後成為或被視作成立於新加坡或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是新加坡地址,將立即通知貴行。
- 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非於美國加拿大領事館或軍事基地工作之美國/加拿大公民。
- (只適用於附屬基金戶口)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並非美國公民。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及有關戶口之授權人士(如適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國公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及有關戶口之授權人士(如適用)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公民,將立即通知貴行。
- (只適用於恒生發行之存款證)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本人(等)均並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居民。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將立即通知貴行。

>>OPS>BOS

A201  
A001  
A002  
A101  
C002  
J002  
S111  
S121  
S122

BBD18-R50(YX) 2-19 11/22 E <BBD18>

戶口號碼

#### D. 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投資存款(「投資產品及服務」)(續)

適用於東主/合夥人

m. 恒生保留權利拒絕附屬證券戶口的啟動申請。

n. 本人(等)同意貴行可隨時全權決定向戶口持有人/授權人士發出通知以暫停授權人士使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內之附屬證券/基金戶口之授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適用於有限公司

a. 本人(等)確認本公司是以主事人身份在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包括附屬證券/基金戶口)進行交易。

b. 本人(等)明白恒生於證券/基金買賣中可作主事人或代理人。

c. 本人(等)明白及接受恒生證券/基金/存款證服務有關之服務收費。

d. 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授權人士均並非美國或加拿大的居民。本人(等)確認,授權人士之通訊地址並非位於美國或加拿大。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貴行。本人(等)確認本公司並不是於美國、加拿大或韓國註冊公司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均不是美國、加拿大及韓國地址。另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並沒有於韓國設立分行及/或聯絡辦事處。

e.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確認本公司並不是於新加坡註冊公司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均不是新加坡地址。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日後成為或被視作新加坡註冊公司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是新加坡地址,將立即通知貴行。

f.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將全權承擔所有由海外證券買賣產生的稅項或稅務責任。

g.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需支付因海外證券買賣引致的所有款項,並以該海外證券的面值貨幣支付。如本人(等)之交收戶口未備有足夠資金,本人(等)同意貴行有權由本人(等)於貴行持有的其他戶口支取有關款項。

h. (只適用於附屬基金戶口)本人(等)亦確認,授權人士均並非美國公民。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並不代表任何美國公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公民,將立即通知貴行。

i. (只適用於恒生發行之存款證)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本公司之授權運作恒生戶口之人士並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居民。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之有關人士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將立即通知恒生。本人等確認本公司並不是於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註冊公司。

j. 恒生保留權利拒絕附屬證券戶口的啟動申請。

k. 本人(等)同意貴行可隨時全權決定向戶口持有人/授權人士發出通知以暫停授權人士使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內之附屬證券/基金戶口之授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第二部 保本投資存款/「更特息」投資存款

本人(等)欲於恒生存放「更特息」投資存款及/或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並同意遵守下列所附加之條款(「附加條款」)。另本人(等)授權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授權簽署人填寫E部份(風險評估問卷):  
(請刪除不適用之項目。)

1.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可不時於恒生存放「更特息」投資存款及/或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每一均為「投資存款」),該等「投資存款」受(i)恒生之「更特息」投資存款章程及/或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章程(每一均為「投資存款章程」)(視情況而定及包括章程所有不時修訂及增補之條文)(ii)此等「附加條款」及(iii)有關「投資存款」所記賬及記錄之戶口之章程(「戶口章程」)所規限。此等「附加條款」、「戶口章程」及有關「投資存款章程」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有關「投資存款章程」為準。「戶口章程」與此等「附加條款」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此等「附加條款」為準。除另有定義外,於此部分所用詞語之涵義與有關「投資存款章程」所用之定義相同。於本申請表日期最新之適用「投資存款章程」已附於本申請表。

2. 本人(等)確認已收到並已閱讀、明瞭及接納適用之「投資存款章程」,及本人(等)同意於恒生存放之「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尤其包括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3. 本人(等)同意恒生為本人(等)提供或與本人(等)訂立此等外匯買賣合約,並授權恒生就此等外匯買賣合約以任何方式造訪及/或聯絡本人(等)。

4. 本人(等)明白並接受「投資存款」之風險包括:

(a) 就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保本投資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回報或派息(如有)。如市況與投資者之觀點不同,投資者須承受(i)(就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於派息日只獲得以最低派息率(其可能為零)計算之派息及於到期日只可取回保證本金及最後一個派息釐定日或最後一個觀察期以最低派息率(其可能為零)計算之派息之風險;或(ii)(就其他種類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於到期日只可取回保證本金及以最低回報率(其可能為零)計算之回報之風險。未經本行事先同意,投資者不得於到期前提取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如投資者於到期前提取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投資者將失去本金之保證及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回報/派息。於提前提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時,本行有權由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及回報/派息扣減本行之一些費用,該等費用或會抵銷或超過投資者就保本投資存款可能已收取之回報/派息。於提前提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後,投資者將不會再獲發任何派息(適用於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投資者亦可能須承受由敝行做保本投資存款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如有)。保本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載有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更詳盡風險披露聲明,但準投資者應注意所披露之風險未必已為全部,因此準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考慮本身之情況。準投資者應就其本身需要於敝行做保本投資存款前諮詢專業意見。”

(b) 就「更特息」投資存款而言:

“「更特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更特息」投資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應就其需要諮詢專業意見;同時投資者亦須明白投資者所需承擔之風險包括:(i)由於「更特息」投資存款及其收益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ii)如「更特息」投資存款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需承擔所需之費用;及(iii)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更特息」投資存款之收益及「本金」。投資於「更特息」投資存款需承受恒生的信貸風險。”

5. 就上述第4段之各點,本人(等)在每次此等條款及有關之「投資存款章程」與恒生進行「投資存款」之交易時均作為已重複確認。

6. 恒生根據本合約此等「附加條款」及有關「投資存款章程」(包括所有不時修訂及增補之條文)所享有之權利、權力、補償及利益仍為累積附加者而並非完全。

戶口號碼

### E. 風險評估問卷

#### 甲部 責任聲明

此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或「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

此問卷得出的評估結果乃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問卷對於有關客戶的需要和有關客戶表明對風險所持的態度作出的討論，只供客戶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任何風險承擔程度評估皆基於由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如客戶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會影響到本行就客戶的風險承擔程度、投資需要而進行的評估及所提供之服務。

所有投資附帶風險。投資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亦會有類似表現。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說明書，以便獲取進一步資料。

風險評估問卷有效期為由最近一次更新日起計1年。如客戶的情況有任何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到客戶的風險接受程度，客戶應重新填寫此問卷。

本行確保此問卷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客戶提供的資料只會在保密的情況下，供本行用作設計、推廣理財產品或服務之用。本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可於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請瀏覽恒生銀行網址www.hangseng.com。

#### 乙部 問卷

##### 第一部份 問題及答案

請填妥問卷，及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1. 貴公司是否願意撥出部分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請注意，投資於任何投資產品\*，皆涉及潛在的資本損失。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股票，投資基金，外匯，商品(例如黃金)，結構性投資產品，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期貨，具保本性質的存款證及孖展/槓桿交易或具有投資成份產品

a.  不願意

b.  願意

如上述答案之選擇為「a.不願意」，則此問卷已完成。

2. 您們/貴公司對於以下投資產品擁有多少知識或/以及投資經驗？(如無相關知識或/以及投資經驗，請留空)

		我們通過教育/專業知識/ 其他來源擁有以下投資產 品的知識	近五年來，本公司於本行 或其他金融機構對以下投 資產品擁有投資經驗
債券及存款證	存款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債券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複雜債券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彌補虧損/或然撇減/或然可換股 特點債券 (註：如客戶確認具有擁有彌補虧損/或然 撇減/或然可換股特點債券的知識及/或相 關投資經驗，即表示客戶亦擁有複雜債券 的相關知識及/或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基金	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買賣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掛鈎產品	股票掛鈎存款/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交易	貨幣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掛鈎結構性產品	更特息投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掛鈎存款/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E. 風險評估問卷(續)

2. 您們/貴公司對於以下投資產品擁有多少知識或/以及投資經驗？(如無相關知識或/以及投資經驗，請留空)

		我們通過教育/專業知識/ 其他來源擁有以下投資產 品的知識	近五年來，本公司於本行 或其他金融機構對以下投 資產品擁有投資經驗
商品、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產品/槓桿性產品	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認股權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贖回牛證熊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槓桿及反向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累沽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包括屬永續性質的債券、後償債券、具有利息變動條款的債券、具有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屬可換股性質的債券、屬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含衍生工具的債券、具多於一個信貸支持提供者/擔保人/子公司作擔保的債券、由銀行發行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高級債券，及/或由一項或以上特點組成的債券，皆被定為複雜債券。請客戶再填寫「具有彌補虧損/或然撇減/或然可換股特點債券」項如有此類投資產品的知識及/或投資經驗。請注意就以上複雜債券的界定，本行乃根據證監會的基本指引作出。本行會隨時更新複雜債券的界定而不會作出預先通知，請向你的客戶經理查詢最新的複雜債券定義。

2. 不具有其他特點的可贖回債券及不具有以上所列出的某些特點的債券屬於非複雜債券。

3. 貴公司願意撥出淨資產(物業除外)之多少用作投資於投資產品？(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 10%
- (b) <= 20%
- (c) <= 30%
- (d) <= 40%
- (e) > 40%

4. 以下哪一項是能令貴公司感到安心的最長投資年期？(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1年以下
- (b) 3年或以下
- (c) 6年或以下
- (d) 10年或以下
- (e) 10年以上

5. 以下哪項描述最符合貴公司對投資回報與風險所持的一般態度？(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保障資金並獲得與銀行存款利率相若的投資回報，及我們可以承受輕微程度(不等於零)的資本損失。
- (b) 獲得低至中等程度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損失。
- (c) 獲得中等程度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中等程度的資本損失。
- (d) 獲得較高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中至高等程度的資本損失。
- (e) 獲得大幅度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高程度的資本損失，包括損失超出原投資金額的可能性。

戶口號碼

### E. 風險評估問卷(續)

6. 以下哪一項最接近貴公司對投資回報(年度回報)的波幅水平的期望?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6% 至 +6% p.a.
- (b) -10% 至 +10% p.a.
- (c) -18% 至 +18% p.a.
- (d) -27% 至 +27% p.a.
- (e) 超過以上所有選項

注: 實際的投資收益和虧損可能高過或低過上述的百分比。

7. 貴公司於考慮出售投資前, 貴公司會願意忍受什麼程度的投資虧損?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不多於5%的虧損
- (b) 不多於10%的虧損
- (c) 不多於15%的虧損
- (d) 不多於20%的虧損
- (e) 超過20%的虧損

注: 實際的投資收益和虧損可能高過或低過上述的百分比。

8. 在預期的投資年期內, 貴公司的投資於短時間內顯著下跌, 貴公司會如何處理?

- (a) 本公司將立即出售投資以防止進一步的損失。
- (b) 本公司將出售大部份投資, 並持有餘下的投資及觀望其長線增長。
- (c) 本公司將出售小部份投資, 並持有餘下的投資及觀望其長線增長。
- (d) 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現有投資並觀望其長線增長。
- (e) 本公司將適量增持以降低平均投資成本。

9. 假設經濟出現放緩, 貴公司預期其經營純利在未來五年將會呈現怎樣的走勢? (如果屬於非牟利機構, 請以淨現金流量代替純利作答)

- (a) 非常穩定, 出現虧損的機會為零, 盈利應超越經濟增長。
- (b) 穩定, 出現虧損的機會極低, 盈利與經濟增長同步。
- (c) 尚算穩定, 出現虧損的機會不大。
- (d) 不穩定, 出現虧損的機會為中等, 因此可能需要套現投資。
- (e) 非常不穩定, 出現虧損的機會極高, 因此很有可能需要套現投資。

10. 在未來12個月內,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已計劃的資金需要, 而需套現貴公司已作出的投資?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有, 超過 50% 的投資很可能會被套現。
- (b) 有, 不超過 50% 的投資很可能會被套現。
- (c) 沒有

### 第二部份 結果 (風險接受程度)

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 貴公司的風險接受程度為:  
(就有關風險接受程度之說明, 請參閱附錄1)

- 零風險 (000)                       低風險 (001)                       低至中度風險 (002)
- 中度風險 (003)                       中度至高風險 (004)                       高風險 (005)

注意:

1. 就有關風險接受程度之說明, 請參閱附錄1。
2. 此問卷之有效期為1年。客戶透過客戶經理、電話(如適用)、分行認購指定投資產品時, 必須在本行持有有效的「風險評估問卷」。

戶口號碼

**E. 風險評估問卷(續)**

**第三部份 客戶確認**

本人(等)在此確認:

(請於以下二者選其一)

- 以上由本人(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完整、準確及最新及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風險接受程度)是準確及最新的。本人(等)已考慮本人(等)就此「風險評估問卷」內所有10條問題所提供的答案及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並同意該結果。
- 本人(等)不同意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風險接受程度)，並認為以下選定並較為保守的風險接受程度較適合本公司。本人(等)已考慮本人(等)就此「風險評估問卷」內所有10條問題所提供的答案及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並同意以下選定的風險接受程度將存於銀行記錄。(請於您認為較適合貴公司的風險接受程度填上「√」，且只能選取比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風險接受程度較低的程度。)

零風險 (0)	低風險 (1)	低至中度風險 (2)	中度風險 (3)	中度至高風險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等)已收到已由本人妥為完成及簽署之「風險評估問卷」的副本乙份。

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

授權簽署人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日期(日/月/年)

S.V.

X  
請用留存本行之印鑑簽署

**F. 關於證券/基金買賣之風險披露聲明**

本人確認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當中包括有關證券及基金買賣之風險)，並已邀請客戶閱讀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本人(等)確認已按照本人(等)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當中包括有關證券及基金買賣之風險)，並已獲邀閱讀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等)有此意願)。

**職員**

**申請機構**

簽署

授權簽署人及蓋章(如適用)

X

X  
請用留存本行之印鑑簽署

S.V.

姓名(以正楷填寫)

授權簽署人姓名(以正楷填寫)

登記號碼

證券/基金戶口號碼

日期(日/月/年)

日期(日/月/年)

戶口號碼

**G. 「存款保障計劃」聲明**

上述提及的商業綜合戶口項下的儲蓄及往來戶口內的存款以及存款期為五年或以下之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保障資格的存款。

**H. 有關人士之資料**

第一部份：個人  
1. 恒生卡及電話理財之指定使用人（「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需填寫此部份  
2. 除住宅、手提和公司電話號碼，客戶的個人賬戶記錄也會相應更新

1. 有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sup>3</sup>，現行主要股東<sup>3</sup>及實益擁有人<sup>4</sup>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英文全名 \_\_\_\_\_

中文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	----------------

國籍<sup>5</sup>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公司 _____	電郵地址(非必須資料) _____
------	-------------------	-------------------

居住地址<sup>6</sup> \_\_\_\_\_  
\_\_\_\_\_

永久住址<sup>7</sup>  同上居住地址  其他地址，請註明 \_\_\_\_\_  
\_\_\_\_\_

2. 有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sup>3</sup>，現行主要股東<sup>3</sup>及實益擁有人<sup>4</sup>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英文全名 \_\_\_\_\_

中文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	----------------

國籍<sup>5</sup>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公司 _____	電郵地址(非必須資料) _____
------	-------------------	-------------------

居住地址<sup>6</sup> \_\_\_\_\_  
\_\_\_\_\_

永久住址<sup>7</sup>  同上居住地址  其他地址，請註明 \_\_\_\_\_  
\_\_\_\_\_

戶口號碼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BBD18-R50(YX) 8-19 11/22 E <BBD18>

>>OPS>BOS



戶口號碼

**H. 有關人士之資料(續)**

<b>3.</b> 有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sup>3</sup>, 現行主要股東<sup>3</sup>及實益擁有人<sup>4</sup>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國籍<sup>5</sup> 職業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公司 _____	電郵地址(非必須資料)
---------------------------	-------------

居住地址<sup>6</sup> \_\_\_\_\_

永久住址<sup>7</sup>  同上居住地址  其他地址，請註明 \_\_\_\_\_

<b>4.</b> 有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sup>3</sup>, 現行主要股東<sup>3</sup>及實益擁有人<sup>4</sup>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國籍<sup>5</sup> 職業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公司 _____	電郵地址(非必須資料)
---------------------------	-------------

居住地址<sup>6</sup> \_\_\_\_\_

永久住址<sup>7</sup>  同上居住地址  其他地址，請註明 \_\_\_\_\_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戶口號碼

**H. 有關人士之資料(續)**

<b>5.</b> 有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A003  
K101  
A301

合夥人<sup>3</sup>, 現行主要股東<sup>3</sup>及實益擁有人<sup>4</sup>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英文全名

A001  
A002  
A101  
K101

中文全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國籍<sup>5</sup> 職業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公司 \_\_\_\_\_ 電郵地址(非必須資料)

居住地址<sup>6</sup> \_\_\_\_\_  
\_\_\_\_\_

永久住址<sup>7</sup>  同上居住地址  其他地址，請註明 \_\_\_\_\_  
\_\_\_\_\_

戶口號碼

H. 有關人士之資料(續)

第二部份：董事(T) / 授權簽署人(Y)名單(未於H第一部份填寫資料之董事 / 授權簽署人)

	英文全名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職銜
1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2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3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4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5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6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7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8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9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10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第三部份：法人團體董事/法人團體主要股東<sup>3</sup>/法人團體受託人/法人團體財產授予人/法人團體保護人(如適用)

1.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股東-股權/投票權 _____ % (只需填寫公司名稱及註冊號碼)	
英文公司名稱		
中文公司名稱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C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證明文件：X _____		
業務性質	註冊國家/地區	
成立日期(日/月/年)	營商地點	
公司類別	總部地點	電話號碼
註冊地址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註冊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OPS>BOS

BBD18-R50(YX) 11-19 11/22 E <BBD18>

戶口號碼

第三部份：法人團體董事/法人團體主要股東<sup>3</sup>/法人團體受託人(如適用)

2.  
身份

- 董事                       受託人                       財產授予人                       保護人  
 主要股東-股權/投票權 \_\_\_\_\_ % (只需填寫公司名稱及註冊號碼)

英文公司名稱

中文公司名稱

註冊號碼

- 公司註冊證：C \_\_\_\_\_                       商業登記證：B \_\_\_\_\_  
 其他登記證明文件：X \_\_\_\_\_

業務性質

註冊國家/地區

成立日期(日/月/年)

營商地點

公司類別

總部地點

電話號碼

註冊地址

營業地址  與註冊地址相同  其他地址

註

- 如適用，請提供最少一位董事之個人資料。若在I部份(決議及聲明)所提述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一位以上，請額外提供有關董事之個人資料。恒生保留權利索取有關人士之額外資料。
- 有關授權簽署人之簽署安排將詳列於I部份(決議及聲明)。
- 合夥人/主要股東為有權行使申請機構1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之人士。若主要股東為法人團體，請進一步提供其實益擁有人之個人資料。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並非屬於不記名股票，否則，請另行填寫「不記名股票申報表格」(OSCO10)。
- 實益擁有人：
  -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就合夥組織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組織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組織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合夥組織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合夥組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10%的任何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
    -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 就不屬(a)至(c)段所指的非法團性質之組織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性質之組織的任何人;或
    - (如該非法團性質之組織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如申請機構為多個層次的公司所組成，請提供其擁有權架構，以反映該架構中的每個層次及相關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如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本行將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如有所需，本行將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請註明；如有所需，本行將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I. 決議及聲明

(適用於所有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合夥組織及有限公司)

1.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人(等)共同及個別承認、保證、確定、同意、接受及承諾以下各項；
2. 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本人(等)證明以下決議摘錄乃真實無誤，有關決議(「是次決議」)已經申請機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或申請機構管理組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據申請機構之公司組織文件並已記載於申請機構之會議紀錄內。本人(等)並代表申請機構作出以下確認：
  - a. 全部接納並通過本修訂表及列於本修訂表上之細則及其相關條款；
  - b. (適用於申請或調整抵押透支的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同意透過抵押將「抵押資產」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予恒生，直至所有「抵押款項」清償為止(「抵押資產」及「抵押款項」之釋義均不時列載於適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章程)；
  - c. (適用於申請/調整支薪服務或抵押透支或啟動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或申請投資產品及服務的申請機構)授權有關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的授權簽署人可根據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的簽署安排以及商業綜合戶口章程內有關管轄使用支薪服務及/或抵押透支及/或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投資存款之不時適用之條款發出指示、運作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及透過有關戶口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D部份之投資產品及服務之交易)，代表申請機構接納於D部份第二部所申請之投資產品及服務之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條款表)、以及代表申請機構批核及簽署有關支薪服務、抵押透支、啟動證券/基金戶口及D部份之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Charge Over Securities及/或Running Deed of Charge)、申請表、通知、通訊及其他文件，並(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於該等文件上蓋上鋼印(如需要)；
  - d. (只適用於申請D部份第二部投資產品及服務之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確認已收到「更特息」投資存款及/或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章程及/或申請機構同意存放之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之副本(視情況而定)。申請機構已考慮有關「投資產品章程」之性質，以及同意接受有關投資存款章程及進行於有關「投資存款章程」及/或於「投資產品及服務」所載之交易乃符合申請機構之最佳利益。申請機構已閱讀、明瞭及接納相關之「投資存款章程」以及同意受其規範。申請機構有足夠之知識及經驗以衡量，及已衡量有關「投資存款章程」所載交易及/或有關「投資產品及服務」之優點及風險及有關之法律/稅務影響。申請機構亦會考慮每一項相關投資存款之性質、條款、風險以及申請機構是否適合投資於各項相關投資存款，及申請機構會基於自己的判斷及風險由自己承擔以及在閱讀並明白相關投資存款的所有相關文件後就相關投資存款發出指示。申請機構明白及同意於D部份第二部第4段所列之有關投資存款的風險。
  - e. (只適用於申請D部份投資產品及服務之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亦授權恒生可不時由授權簽署人及(適用於申請恒生商業e-Banking 服務之申請機構)主要使用人不時所指定之申請機構之戶口，扣除於D部份所述之「投資產品及服務」交易之結算款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之費用及收費)。申請機構同意任何有關「投資產品及服務」之指示，一經授權簽署人提出，將不可撤回、廢止或取消，並對申請機構有約束力。
  - f. (只適用於啟動D部份第一部份之附屬戶口，及已登記恒生商業e-Banking 服務並附設自動登記日後推出新服務之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明白及知悉(i)一經啟動D部份第一部份之附屬戶口，有關之附屬戶口將自動加入至恒生商業e-Banking；及(ii)申請機構之恒生商業e-Banking 服務主要使用人已獲授權，可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 服務就上述戶口進行查閱、操作及發出指示，而有關之行為均對申請機構具有約束力。
  - g. 申請機構承諾通知恒生如：
    - (i) 申請機構現時(或於過往12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i)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或
    - (ii) (如申請機構屬企業實體或其他公司)在上述(i)項條文所提及之任何人士(a)在申請機構的股東大會或會員大會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或(b)控制申請機構董事會或管治會議中的大部分組成成員。

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 h. (適用於申請抵押透支的申請機構)本人(等)確認及證明本申請表C部份所提供有關抵押透支申請是否經第三方轉介的資料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訛。此外，本人(等)確認本申請表C部份抵押透支申請所提供有關第三方的資料，以及第三方就向本人(等)轉介此貸款申請而收取或將收取的費用(如有)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訛。
  - i.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人(等)證明於本修訂表日期當日本(等)或本人(等)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並承諾倘日後本人(等)或本人(等)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會盡快以書面通知恒生。
  - j. 每名簽署及其個人資料已列明於本修訂表內之個別人士(「每名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每名個別人士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每名個別人士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每名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每名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恒生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i)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k. 本人(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等)及/或每名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用於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等)及/或每名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l. 申請機構證實本修訂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完整、準確及最新，並授權恒生與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溝通及交換資料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申請機構亦承諾，如任何該等資料有所更改，申請機構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恒生。
  - m.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修訂表之條文將向恒生呈報及維持有效，直至作出修訂及以恒生不時指定之方式通知恒生；(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本修訂之條文(包括本修訂表I部份)所載有關是次決議須向恒生呈報及維持有效，直至修訂決議經申請機構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及恒生收到經唯一董事或會議主席及公司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核證之副本。
  - n.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合夥組織)(i)各合夥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ii)恒生有權將替任何合夥人收取或託收之款項存入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內；(iii)在任何合夥人死亡時，恒生須符在生戶口持有人提供予恒生信納之有關合夥人之死亡證明及證明已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後，按在生戶口持有之指示處理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結存；(iv)如合夥組織變動或任何合夥人破產，恒生仍應視當時之合夥人可全權運作一切合夥組織業務及處理其資產，正如並未發生上述變動或破產一樣。

戶口號碼

**I. 決議及聲明(續)**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修訂表以契據形式簽立及交付。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茲證明、確認、同意並簽署：

東主/合夥人/唯一董事/會議主席(必須為董事)* 姓名： _____ <b>X</b> _____	合夥人/董事* 姓名： _____ <b>X</b> _____
合夥人/董事* 姓名： _____ <b>X</b> _____	合夥人/董事* 姓名： _____ <b>X</b> _____
合夥人/董事* 姓名： _____ <b>X</b> _____	合夥人/董事* 姓名： _____ <b>X</b>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身份

備註：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由東主簽署；如申請機構屬合夥組織，由所有合夥人簽署；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由根據公司組織大綱或公司組織文件之唯一董事或構成是次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簽署。



戶口號碼

銀行專用(續) For Bank Use (Cont.)

If SEC account (account suffix-085) is activated,

Ensure customers have complete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Only if (i) customer has LEI but there is no LEI record in OBSA083 screen, or (ii) customer has renewed its LEI): LEI Supplementary Form (SEC356)

If customer belongs to Limited Company, please also complete: -

W-8BEN-E Form

US Securities Online Trading Service - Important Notes and Agreement for US Market Information Display Services" Form (SEC359)

N/A

(For GSC) Update the field "LISTED (GENERIC)" to "Y" under Risk Explained via A005 screen for EACH AUTHORIZED PERSON

Investment Power (To be filled by CAS)  Yes  No ( )

(Only applicable to CWM MRT / CWM IST for RPQ Renewal via Taped Phone\*)

Phone Recording Start Time: \_\_\_\_\_ Tel. Extension No. for Recording: \_\_\_\_\_

Date copy of "RPQ" mailed out: \_\_\_\_\_

*\* For those customers who are the first-time to complete the RPQ, must have their RPQ completed in person and CWM cannot handle the RPQ for such customer(s) over the taped phone. Customers who are eligible for RPQ renewal over taped phone are those customers who have signed Corporate Wealth Management Services Agreement or Supplemental Agreement (with the 2nd checkbox under 2.1 is ticked) (only applicable to CWM MRT customers) or Phone Banking Services Application Form (only applicable to CWM MRT or CWM IST customers).*

For the customers who have agreed on the MXI / Currency-Linked CPI terms and conditions, please ensure they have (1) completed Section E "Risk Profiling Questionnaire", (2)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MXI / Currency-Linked CPI Important Facts Statement

2) MXI / Currency-Linked CPI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GSC) If the checkbox is TICKED under Part 2 of Section D, pls update Business CIS > Customer Profile > Other Information > "Account(s) Eligible for CPI/MXI" and "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 Remarks (1) (for Renminbi Structure Deposit)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零風險 Zero Risk (0)**

- 風險接受程度：零風險(0) – 客戶不接受任何投資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Zero Risk (0) – The customer does not accept any investment risk.
- 所有投資產品均不適合客戶。  
None of the investment products will be suitable for the customer.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低風險 Low Risk (1)**

- 風險接受程度：低風險(1) – 保守的投資者。資本保值為投資者最重要的考慮。投資者尋求獲取與存款利率相若的投資回報，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輕微程度(不等於零)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Low Risk (1) – The investor is conservative. Capital preservation is of investor's primary importanc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investment returns in line with bank deposits and understands it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a minimal (not zero)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輕微波動(不等於零)。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minimal (not zero).
- 評為低風險(1)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Low Risk (1)"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低至中度風險 Low to Medium Risk (2)**

- 風險接受程度：低至中度風險(2) – 輕度保守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Low to Medium Risk (2) – The investor is moderately conservat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low to medium level of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low to medium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輕微至中等程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low to medium.
- 評為低至中度風險(2)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Low to Medium Risk (2)"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中度風險 Medium Risk (3)**

- 風險接受程度：中度風險(3) – 輕度進取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中等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中等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Medium Risk (3) – The investor is moderately aggress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medium level of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a medium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中等程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medium.
- 評為中度風險(3)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Medium Risk (3)"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中度至高風險 Medium to High Risk (4)**

- 風險接受程度：中度至高風險(4) – 進取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中等至高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中等至高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Medium to High Risk (4) – The investor is aggress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medium to high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medium to high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中等至高程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medium to high.
- 評為中度至高風險(4)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Medium to High Risk (4)"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高風險 High Risk (5)**

- 風險接受程度：高風險(5) – 非常進取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高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包括有可能損失超過原投資金額的高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High Risk (5) – The investor is very aggress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high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high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including the possibility of losing more than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高程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high.
- 評為高風險(5)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High Risk (5)"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客戶如有意買賣以下之衍生產品，應仔細閱讀及明白相關產品/交易之性質、條款及風險。

## 衍生權證

- 發行衍生權證的機構是與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一般都是投資銀行。在香港/海外市場掛牌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 衍生權證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可於到期前購入或沽出，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實質買賣。在到期時，衍生權證一般以現金作交收。衍生權證一般分作認購權證和認沽權證。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

## 界內證

- 發行界內證的機構是與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一般都是投資銀行。界內證一般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 界內證類屬結構性產品，使投資者可在到期時獲得預定的固定收益。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日是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內(界內)的話，投資者可獲得最高固定收益(例如：1港元)(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若相關資產價格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外(界外)，投資者則可獲得最低固定收益(例如：0.25港元)(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由於界內證在到期時設有預定最高固定收益，投資者不應在最高固定收益以上的價格進行買賣。投資者若以最高固定收益以上的價格買入界內證將會蒙受損失。

## 牛熊證

-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只會以現金結算。牛熊證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購入牛證或熊證。在香港，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
- 牛熊證分為N類和R類。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若到期前並無收回，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或於到期前沽出。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被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交易所上市及/或交易，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追蹤或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指數可以基於某個股票市場、股票市場的某個部分、股票市場組合、債券或商品。也有追蹤單一商品(例如黃金)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實物資產、合成及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購買複製其基準的組成和比重所需的資產(如股票指數成分股)。然而，一些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只購買需要複製其基準的部分資產或購買與相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的資產。一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ETF也可能局部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
-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不直接購買其基準的相關資產，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複製其基準的表現。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必須有抵押品。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淨風險不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期貨指數作為基準，並直接投資於複製其基準的組成和比重所需的期貨合約，旨在提供基準表現的投資回報。
- 在香港，亦有識別合成及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要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英文和中文證券簡稱前端需附上「X」標記，並於銷售文件及銷售資料內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名稱之後附上「\*」號與相關的註解(\*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英文和中文證券簡稱前端則需附上「F」標記。

## 槓桿及反向產品

- 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結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短期投資回報，相當於將相關指數放大或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投資回報。現時，槓桿產品的最高槓桿倍數為兩倍(2x)，反向產品的最高槓桿倍數為一倍(-1x)。
- 槓桿及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關指數單日表現的兩倍(2x)或反向一倍(-1x)的投資回報(不計費用及開支)，若持有產品的時間超過一天，投資回報或會偏離相關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或反向一倍。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將部份或全部資產淨值投資於衍生產品，主要為期貨或掉期合約。

## 相關風險

-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金融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金融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槓桿風險**  
衍生權證/牛熊證/槓桿及反向產品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該類產品的價值或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有效期的考慮**  
大部份金融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可能會沒有價值。就界內證而言，可獲得的最高利潤以預定的固定收益為上限。
-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R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 特殊價格移動**  
金融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流通量風險**  
金融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就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言，為減低追蹤偏離度，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及相關風險

### • 一般市場風險

金融衍生產品的市場價格同樣會受股票市場投資的風險因素影響，例如本地及國際市場的波動、現時及預期的經濟環境、投資者情緒、利率及波幅。投資者可能損失已投入之所有投資金額。

### •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金融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另外，若有關外幣是受到外匯管制，當投資者打算投資於有關外幣金融衍生產品時，便可能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有關外幣。投資者有可能在贖回或出售有關外幣金融衍生產品時，未必能收取有關外幣。有關外幣金融衍生產品亦可能需承受流通風險、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 •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 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誤差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與相關基準兩者之間的表現差異，原因可以是總費用比率的影響、相關基準組合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類別(實物資產相對於合成)改變等。另若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所承擔的間接費用或只能透過其所持衍生工具市值反映出來。

### • 買賣價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問題，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時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制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所以，若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其後沽出時資產淨值已見升幅，投資者也或有損失，萬一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終止，當初投資的金額更可能無法全數取回。

### •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 •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 • 界內證之交易風險

以低於最低固定收益或高於最高固定收益水平進行界內證的交易，可能未反映其實際價值。在香港，所有高於最高固定收益水平的界內證交易將不獲承認，並將被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取消。

以上資料是從香港交易所、香港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網站引述。如欲獲得有關衍生產品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香港證監會(<http://www.sfc.hk>)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http://www.investor.gov>)之網站。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惟僅作一般參考及資料之用，並未因個別情況而編製。本文件並不單獨構成，亦無意構成，也不應被詮釋為要約或招攬銷售或游說或建議投資於本文件所述之任何產品或交易。

本文件無意向在派發本文件觸犯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未經授權，透過任何途徑再次派發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均在嚴禁之列。

本文件乃由本行根據其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製，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閣下不應單獨基於本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明白相關產品/交易之性質、條款及風險。閣下應細閱及明白與產品/交易有關的發售通函/資料備忘錄、發行人的條款表、產品簡介/指引、產品資料單張及任何其他文件。

閣下須負責自行就產品/交易及參與的有關各方(包括發行人、擔保人或託管人)作出獨立評估及調查。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自己的情況，包括閣下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特定需要。另外，閣下也應考慮其他事宜，例如根據閣下擁有公民身份、居住或擁有居籍國家的法例及因應閣下的投資而可能出現的稅務後果、法律規定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的產品/交易有任何疑問，或無法肯定有關產品/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敬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s://www.hangseng.com/zh-hk/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x)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4(x)、4(xi)或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以上第4(vi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人口統計數據及流動裝置識別碼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平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8. 使用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4.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22年5月更新）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